

4.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四川申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师古镇共和村十六组（生产厂址）。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磷酸二氢钾（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河南英尔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城郊乡创业大道一号路路南 9 号（生产厂址）。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含氨基酸水溶肥料（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 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北城街道经济开发区西二环环路以东、步云街以北（一照多址）（生产厂址）。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0.01%28—表高芸苔素内酯（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叶县安澜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